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773
11 November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FRENCH/RUSSIAN



第二十四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最後條款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起草委員會關於最後條款之報告書

按第六委員會在去年提送大會關於公約草案的報告書第九段中命起草委員會“訂定……將來公約最後條款全文並將其提送……本委員會。”

起草委員會共收到最後條款草案三件，係分別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國，

美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三國及迦納與印度兩國提出。

起草委員會於舉行若干次會議審議各該草案後採取下列決定：

一、關於公約之須經批准，發生效力，保管機關之職務及作準文本的規定，起草委員會建議第六委員會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為準繩。但起草委員會對於保管機關的指定不表示意見。因此這四條的案文或須根據第六委員會將來對於此點採取的決定予以改訂。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中所開之各類國家或許亦須加以修改。

二、關於最後條款中其他各項規定，尤其關於參加公約問題的規定，起草委員會未能達成協議。起草委員會爰將其據有之三草案作為附件提送第六委員會。各該草案係按提交起草委員會的先後次序轉載於後。

附 件

提交起草委員會之最後條款草案

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提出之草案

原件：英文及俄文

一、本公約應聽由各國簽署。凡未在本公約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生效前簽署之國家得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本公約須經簽署國批准。批准書及加入書應送交……政府存放各該政府經已指定為保管國政府。

三、本公約應於……國政府存放批准書後發生效力。

四、對於在本公約生效後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家，本公約應於該國存放批准

或加入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 保管國政府應即通知所有簽署及加入本公約之國家之政府：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存放日期、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以及所收到之其他通知。

六. 本公約應由保管國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登記之。

貳. 美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
提出之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甲
簽署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當事一方之任

何其他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簽署。

乙

批准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丙

加入

本公約應聽由屬於甲條所稱四類之一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丁

生效

一、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書後第三十

日起發生效力。

戊.

秘書長之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屬於甲條所稱四類之一之國家：

- a) 依甲、乙及丙條對本公約所屬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書，
- b) 依丁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己

作準約文

本公約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甲條所稱四類之一之國家。

叁. 迦納及印度提出之草案

原件：英文

甲條

簽署

一. 本公約應於

前，聽由下列國家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或美利堅合眾國國務院簽署：

(甲) 聯合國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所有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及所有其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或

(乙) 下列一項或兩項條約之當事國：

(一) 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

(二)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下稱 " 初期保管機關 ", 應將每一簽署及其日期迅速知照聯合國秘書長。

二. 初期保管機關應於

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此兩份已簽署之公約原本最後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茲為此指定秘書長為最後保管機關。

乙條

批准及加入

一. 本公約應由簽署國批准。凡非簽署國而屬於甲條第一項所稱各類之中任何一類之國家得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批准書及加入書應先送交任一初期保管機關存放。

三、初期保管機關應於收到批准書或加入書後迅即將其送交最後保管機關，最後保管機關應收存依此送達之任何文書。

四、與本公約有關之任何通知書應先送交任一初期保管機關，由其迅速遞送最後保管機關。

丙條

生效

一、本公約於最後保管機關收到初期保管機關依乙條第三項規定交存之第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該國依乙條

第三項所定程序將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最後保管機關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丁條 通知書

最後保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 (甲) 依甲條第一項規定知照該機關之每一簽署之日期，
- (乙) 依乙條第三項規定交存該機關之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期，
- (丙) 本公約依丙條第一項規定發生效力之日期，及
- (丁) 自初期保管機關之一收到任何有關本公約之通知書之日期及該通知書之內容。

戊條
作準文本

本公約之原本兩份應於最後保管機關收到後存放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最後保管機關應製備本公約之正式副本，分送甲條第一項（甲）款所稱之所有國家，並應將其他副本送交初期保管機關供其斟酌情形分送各國。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